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法治发展

许庆坤、王乐章、袁熠羽、赵煜航*

第一节 大事记

一、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要求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

2025年7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加强涉外和涉港澳台审判工作”要求，具体措施包括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和重点地区国际商事审判工作，完善与国际商事调解、仲裁的衔接机制，促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准确适用工作，建立高水平、专业化的外国法律查明工作体系；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司法措施等。¹

二、新的涉外海商海事法律适用规则获得通过

2025年10月2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海商法》修订，特别完善了海上领域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规则：一方面增加强制使用条款，明确装货港或卸货港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应适用我国海商法规定；另一方面，针对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和抵押权、船舶留置权、船舶优先权、船舶油污损害责任等事项，充实完善了法律适用规则。²

三、新的涉外民用航空法律适用规则获得通过

2025年12月27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下简称《民用航空法》)，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本次《民用航空法》修订，于第十二章特别完善了民用航空领域的涉外关系法律适用规则：与旧法相较，新法一方面针对同国籍民用航空器发生的碰撞设置特别的法律适用规则，明确无论碰撞发生在何地，碰撞航空器之间的损害赔偿适用其国籍登记国法律；另一方面，新

* 作者：许庆坤、王乐章、袁熠羽、赵煜航，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¹ 参见中国政府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7/content_7031860.htm，2026年1月10日访问。

² 参见新华网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http://www.xinhuanet.com/20251029/4cf7bca66738496bb34cf6953aad24f3/c.html>，2026年1月5日访问。

法将我国“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列为除社会公共利益外另一可排除外国法律或国际惯例适用的因素，以强化对我国国家权益的保护。¹

四、两项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条约获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批准 2022 年 12 月 7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利雅得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协定》和 2024 年 5 月 8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上述协定分别就一方法院给予另一方国民的司法保护、诉讼费用减免和法律援助以及包含送达司法文书、调查取证、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判、交换关于民事、商事和人的身份事项的法律资料在内的司法协助与合作事项的请求、拒绝、执行等作出明确约定，标志着中沙两国和中塞两国在法治框架下深化合作的共同意愿，将为跨境民商事纠纷解决提供更高效、更高质量的司法支持。²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为法院受理和审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提供明确指引

2025 年 3 月 26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最高法民四庭负责人表示，此次通知意在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指导各地法院依法妥善受理和公正高效审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通知明确规定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的受理；相关案件起诉时载明具体豁免例外情形的要求；相关案件在附件列举的法院以及海事法院、金融法院和知识产权法院的集中和专门管辖；起诉状外国语言副本的提交；文书送达的两种方式以及积极主动且全面的豁免例外审查等事项，为法院受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提供了明确依据，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³

¹ 参见新华网授权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http://www.xinhuanet.com/20251227/2748c8c7eb63442e97e641a6e4952c56/c.html>；另参见中国人大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修订草案）〉的说明》，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512/t20251226_450681.html，2026 年 1 月 5 日访问。

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与合作的协定》，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4/t20250430_445063.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塞尔维亚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商事司法协助的条约》，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01.html，2026 年 1 月 5 日访问。

³ 参见新华社：《最高法发文明确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http://society.people.com.cn/n1/2025/0326/c1008-40447385.html>，2026 年 1 月 5 日访问。

六、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5〕3 号）。此次批复首次明确赋予于深圳市、珠海市登记设立的港澳投资企业在不违反国家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合意选择适用港澳法之自由，以及于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港澳投资企业选择港澳作为仲裁地的自由。¹2025 年 9 月 29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批复生效后的首例“港资港仲裁”裁定，实现了粤港澳大湾区跨境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从“规则突破”迈向“实践落地”的重要一步。²

七、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仲裁制度职能作用和优势，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该意见明确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九市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既可以约定内地为仲裁地，也可以约定香港、澳门为仲裁地解决商事纠纷。同时，该意见对规划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作出细化落实，强调要加快推进大湾区国际一流仲裁机构建设，将广州、深圳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试点与香港、澳门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建设紧密结合，规划建设大湾区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立大湾区统一仲裁规则和线上争议解决平台，形成国际领先、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商事仲裁高地。此外，意见还对大湾区内地九市仲裁机构拓展服务领域，完善仲裁与诉讼对接机制和司法支持监督机制，粤港澳三地仲裁员、仲裁秘书资源共享，建立人民法院与司法行政机关、仲裁机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涉外仲裁人才联合培养培训工作机制等提出要求。³

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的港资澳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4941.html>，2026 年 1 月 5 日访问。

² 参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全国首例！深圳中院裁定认可“港资港仲裁”仲裁判决》，<https://mp.weixin.qq.com/s/bDlqVQdJdoI4dHIzI18JEA>，2026 年 1 月 5 日访问。

³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仲裁职能作用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54931.html>，2026 年 1 月 5 日访问。

八、厦门海事法院于涉外案件中首次裁定诉讼中使用 AI 工具需依法披露

2025 年 4 月，厦门海事法院在一起涉新加坡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中，针对代理人在诉讼文书与证据中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导致相关材料的来源及真实性无法确认的问题，裁定责令相关代理人对 AI 的使用情况进行持续性披露，披露内容涵盖工具名称、使用范围、适用文件、审查情况及合规承诺等。¹结合该个案实践，并深入研判借鉴国际前沿规则后，厦门海事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创新发布《诉讼参与人使用人工智能指引（试行）》，从“诉讼活动中能否使用 AI 工具”“使用 AI 工具需要遵守哪些规范”“使用 AI 工具的具体披露标准是什么”三个方面，为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使用人工智能工具提供明确司法指引。²

九、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法释〔2025〕2 号）。该批复针对涉外及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实践中跨境货物买卖、借贷、承揽等各类合同纠纷中经常涉及的外币及港澳台币种逾期付款利息问题，给出统一的计算标准。计算标准主要分为当事人有约定和无约定两种情形：首先，当事人事先约定了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或者事后就此达成一致意见的，根据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按照当事人约定来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由于涉外民商事纠纷可能适用不同的准据法，不同国家的法律对于逾期付款利息有不同的规定，不少国家有最高利率的限制，因此批复第一条在按当事人约定处理的基础上，规定了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标准如果超过案涉纠纷适用的准据法规定之上限的，对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其次，对于当事人没有约定逾期利率的计算标准或者约定不明的情形，批复分别对美元、欧元、英镑等常见外币及港澳台币种的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确定了适用的利率标准；对于其他外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则可以参考相关国家中央银行官方网站公布的该币种基准利率予以确定。该批复将有利于解决自 2015 年 5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外公布统一的外币存贷款利率以来，各地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对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标准不一致、

¹ 参见厦门海事法院：《首次裁定！AI 入场法院需“晒”出流程！》，<https://mp.weixin.qq.com/s/DXkFjAQmepRTKmFy6tfLig>，2026 年 1 月 10 日访问。

² 参见厦门海事法院：《积极呼应人工智能+！厦门海事法院发布〈诉讼参与人使用人工智能指引（试行）〉》，https://mp.weixin.qq.com/s/COKDzwYaTbb87jZsUsGD_A，2025 年 1 月 10 日访问。

裁判尺度不统一的问题。¹

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此次发布的五个案例涉及具有担保功能的备用信用证、独立保函等涉外商事纠纷类型，还囊括了依据法律查明合作谅解备忘录进行的外国法查明、基于互惠原则进行的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承认与执行和基于《纽约公约》进行的外国仲裁机构仲裁裁决承认、执行以及执行调解案件。这些典型案例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一是统一法律适用规则，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二是坚持依法平等保护，维护跨境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深化司法合作，推动法律查明和民商事裁判互认；四是恪守国际条约义务，构建全链条实质解纷模式。²

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币及港澳台货币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的批复》，<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4651.html>；另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批复〉答记者问》，<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4661.html>，2026 年 1 月 5 日访问。

²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7401.html>，2026 年 1 月 5 日访问。

第二节 综合分析

2025 年我国在国际私法诸多方面均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主要体现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制度、涉外民事管辖制度以及区际司法制度等方面。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方面，最新修订的海商法对涉外海事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了更新与完善，扩大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适用范围，增强了海事领域法律适用规则的灵活性。在涉外民事管辖制度方面，为配套《外国国家豁免法》的实施，最高院发布了《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的管辖规则。在区际私法制度方面，国务院通过批复方式，在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为深圳、珠海两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的案件中，适度放宽涉外案件认定标准，允许当事人选择香港、澳门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互相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已被两地法院持续适用，为区际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提供了更为清晰的制度依据，降低了判决跨区流转的制度性成本。

一、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涉外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

2025 年我国国际私法制度的进展，主要体现在最新修订的《海商法》中对于涉外海事争议中法律适用规则的更新与调整，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中对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管辖规则的细化两个方面。

（一）最新修订的《海商法》对涉外海事争议法律适用规则的调整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10 月通过最新修订的《海商法》，对涉外海事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了完善，促进了国内规则与国际规则的衔接，对于促进涉外海事纠纷公平、合理地处置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最新修订的《海商法》中对于涉外海事纠纷中法律适用规则的完善，一方面体现了与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的衔接；另一方面在货物运输合同、涉外船舶碰撞、共同海损分担请求等争议中进一步扩大了当事人意思自治的空间，使法律选择更具有灵活性。¹

在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方面，新修订的《海商法》第 295 条第 1 款确认当事人原则上可以合意选择货物运输合同的准据法；但第 2 款同时规定对于装货港或者卸货港在中国境内的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应当适用我国《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换言之，在此类合同

¹ 参见全国人大网：《司法部部长贺荣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修订草案）〉的说明——2024 年 11 月 4 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10/t20251031_449196.html，2025 年 12 月 29 日访问。

中，当事人即使选择外国法作为准据法，也不得排除我国关于承运人与托运人责任、赔偿限额、免责事由等核心规则的适用，从而维护我国航运业的合法利益。在《海商法》修订之前，学界围绕《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是否属于国际私法中“直接适用的法”存在较大争议。¹在司法实践中，部分判例通过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实际上否认了第四章强制适用的效力。²新修订的《海商法》通过明确将装卸港位于中国境内的国际货运合同纳入第四章的强制适用范围，回应了相关争议，有助于避免承运人借助法律选择规避我国关于货损赔偿和责任限制的强制性规则。同时，相较于一概要求凡与我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货物运输合同均适用第四章的强制性规则，新修订的《海商法》选择以装货港或卸货港为连结点，体现出一种有限效力扩张的立场。一方面，港口在货物交接、安全监管、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关键功能，我国通过强制适用《海商法》第四章的规定，对于维护港口安全、贸易秩序和相关公共利益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在与我国联系较弱的涉外货物运输合同中仍保留当事人广泛的法律选择空间，可以避免对国际海运交易造成过度干预。

其次，新修订的《海商法》对于船舶碰撞、共同海损、油污损害等问题的法律适用规则进行了更新与调整。首先，在船舶碰撞领域，新修订的《海商法》首次明确引入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允许当事人在船舶碰撞发生后协议选择争议适用的法律。船舶碰撞作为一种特殊的侵权行为，对于当事人在法律选择方面意思自治的认可，与《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侵权行为发生后，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法律的，按照其协议”中对于侵权行为的一般性规定形成呼应。修订前的《海商法》第 273 条并未规定当事人在船舶碰撞纠纷中可以通过协议的方式选择适用的法律；与之相对，《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则在一般侵权领域明确允许当事人在侵权行为发生后通过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存在一般法与特别法之间的冲突。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法院选择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对于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认可当事人在船舶碰撞争议发生后法律选择的效力。例如，在“环某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某财富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³中，宁波海事法院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认可当事人在船舶碰撞发生后选择中国法作为准据法的效力。宁波海事法院在该案中认为：虽然《海商法》没有明确规定在船舶碰撞纠纷中当事人可以选择适用的法律，但《法律适用法》对当事人选择侵权责任适用的法律作了明确规定，故船舶碰撞纠纷当事人

¹ 参见韩立新、姜泽慧：《论〈海商法〉第四章的强制适用》，载《中国海商法研究》2024 年第 4 期，第 14-15 页。

² 江苏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江苏环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美国博联国际有限公司无单放货纠纷案民事判决书，武汉海事法院（1999）武海法宁商字第 80 号。

³ 环某船舶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诉天某财富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宁波海事法院（2023）浙 72 民初 314 号。

选择适用法律并不属于选择无效的情形。然而，在《海商法》第 273 条存在船舶碰撞法律适用特别规则的前提下，仍适用《法律适用法》中的一般规定，存在一定的瑕疵。修订后的《海商法》则弥合了这一冲突，明确认可当事人可以在船舶碰撞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实现了与《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的衔接与协调。

其次，在共同海损制度方面，新修订的《海商法》第 302 条对共同海损理算与分摊请求的法律适用分别作出规定，采用了识别上的“分割制”。对于共同海损理算，适用理算地法律；而对于共同海损分摊请求则首先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未选择的，则适用航程终止地法律。在船舶所有权的法律适用方面，第 296 条规定在原则上适用船旗国法律的基础上，对于船旗发生变更以及建造中的船舶两种特殊情形予以规定：在船旗发生变更的情形下，变更后的船舶所有权适用新船旗国法律，但是光船租赁引起的船旗变更除外；对于建造中的船舶所有权，船舶已经登记的，适用登记国法律；未经登记的，适用船舶建造地法律。此外，第 297 条也对建造中的船舶抵押权适用法律作出了相似规定。同时，第 300 条明确规定船舶优先权、船舶留置权和船舶抵押权相互之间的受偿顺序适用法院地法律，从而疏解了因受偿顺序不清而带来的潜在冲突。最后，在船舶油污损害责任方面，新修订的《海商法》明确船舶油污损害责任适用油污损害结果发生地法律。我国《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规定侵权行为原则上适用侵权行为地法，但是并未明确界定侵权行为地是指侵权行为实施地还是侵权结果发生地。¹对于船舶油污损害责任纠纷而言，由于油污具有很强的流动性，时常出现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不在同一国的情形。新修订的《海商法》第 304 条对于船舶油污损害责任适用侵权结果发生地法的界定，有助于规避《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对侵权行为地界定的模糊性，为司法提供更加明确的指引。

（二）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诉讼规则的细化

2025 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²对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管辖法院的确定、管辖权异议的审查、文书的送达与提交以及外交部协助等程序性问题作出明确规定，为我国法院处理涉外国国家豁免案件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国家豁免法》（以下简称“《外国国家豁免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由绝对豁免主义转向相对豁免主义。³在相对豁免主义下，我国法院在管辖豁免例外的情形下得以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并以外国国家财

¹ 参见许庆坤：《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司法解释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250-251 页。

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的通知》，<http://gongbao.court.gov.cn/Details/14355cc1ec34aebaeca6a0e8022f55.html>，2025 年 12 月 29 日访问。

³ 参见李庆明：《外国国家豁免法释用》，法律出版社 2025 年版，第 3 页。

产为执行对象的民事案件。鉴于此类案件往往涉及对“主权行为”的识别与界定，可能直接影响我国与他国的关系，亟需通过管辖制度的调整，由具备涉外审判经验的中级人民法院与专门法院统一受理，以确保《外国国家豁免法》的统一适用，并形成可预期的裁判标准。

1

在涉外国国家豁免案件的受理方面，《通知》设定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通知》第一条规定外国国家及其财产以享有管辖豁免为原则，以不享有管辖豁免为例外，并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原告需在起诉状中具体列明援引《外国国家豁免法》的条款，并说明属于哪种豁免例外情形；若经法院释明后，原告仍未列明相关法律依据，法院将裁定不予受理，以更有效地保障外国国家依法享有的豁免待遇。这一条也与《外国国家豁免法》第3条相衔接，即以外国国家享有管辖豁免作为一般原则，只要被告证明其符合《外国国家豁免法》第2条中“外国国家”的定义，举证责任即转移至原告，只有当原告证明符合该法所规定的例外情形时，外国国家才不享有豁免。如果原告不能证明符合豁免例外情形，则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或在受理起诉之后裁定驳回起诉，避免案件进入实体审理，以保证外国国家的豁免权益。

《通知》第二条规定了涉外国国家豁免案件的集中管辖制度。涉及外国国家为被告或第三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具有涉外民商事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以及海事法院、金融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法院管辖，并对具体法院进行了详细列举。与基层人民法院相比，中级人民法院及专门法院在具备更强的专业能力和更丰富的经验，能够妥善处理涉及国家豁免的复杂和敏感案件。此外，对于本应由海事法院、金融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法院管辖的案件，尽管涉及外国国家豁免，仍然应当由相关的专门法院管辖，避免造成专门法院的管辖冲突，减少当事人的诉讼负累。

在管辖权异议方面，《通知》第五条规定，当外国国家提出管辖权异议并主张豁免时，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外国国家豁免法对该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进行全面审查。同时，第六条规定，即使外国国家在答辩期内未以管辖豁免为由提出异议，也未到庭参加诉讼，人民法院也应当依职权主动审查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这表明我国法院对于外国国家是否享有管辖豁免的审查采取了“职权主义”的原则，无论外国国家是否提出管辖异议，也无论异议是否成立，法院都应主动审查是否存在豁免情形，以避免因疏漏影响国家间的关系。同时，如果经过审查，法院认定外国国家不享有管辖豁免，而该外国国家又未出庭

¹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民四庭负责人就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程序事项的通知答记者问》，<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60061.html>，2025年12月29日访问。

应诉，法院可以依据《外国国家豁免法》第 18 条的规定，在相关诉讼文书送达六个月后作出缺席判决。同时，在管辖豁免的弃权问题上，《通知》第五条作出了明确限定：若外国国家仅在管辖异议审查程序中陈述意见，不应视为其接受法院管辖。此规定有助于外国国家在程序中充分陈述、提交证据，配合法院查明事实，从而便于法院作出更为准确的判断，而无需担心是否会因为出庭陈述意见而被视为对豁免的放弃。

在文书送达方面，《通知》第三条规定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应当按照该外国国家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方式，或者该外国国家接受且我国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通过前述两种送达方式均无法完成送达的，可以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外交部以外交照会的方式送达。其中，《海牙送达公约》作为在跨境送达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条约，截至目前已有 84 个缔约国。¹我国作为《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之一，在向外国送达传票以及其他诉讼文书时，应首先考虑《海牙送达公约》中所规定的中央机关送达、外交送达、邮寄送达、司法人员委托送达等送达方式，同时应当关注被送达国是否是《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以及是否对相关送达方式作出了保留。同时，若受送达国与我国缔结了有关送达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则可基于该条约进行送达；或通过该外国国家接受且我国法律不禁止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通知》对于向外国国家的送达方式作出了较为灵活的规定，认为基于公约的送达和其他方式的送达无先后适用顺序的要求，法院可以通过其认为合适的方法进行送达。同时，《通知》在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时排除了公告送达的方式，这也符合国际上的通行做法，避免因送达无效而造成程序不公。最后，《通知》第四条规定，在向外国国家送达传票或者其他诉讼文书时，应当依照该外国国家与我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附具相应语言的译本；如不存在相关国际条约，则应当附具该外国国家官方语言的译本。鉴于《海牙送达公约》第四条赋予受送达国中央机关审查送达是否有效的权力，若送达不符合公约规定，中央机关有权提出异议甚至拒绝送达。²因此，在涉外国国家豁免案件中进行送达时，有必要严格遵循相关国际条约关于送达语言的要求，或者直接采用受送达国官方语言，以避免因语言问题导致送达程序受阻。

¹ See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Status Table: Convention of 15 November 1965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https://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17> (last visited Jan. 6, 2026).

² See Convention on the Service Abroad of Judicial and Extrajudicial Documents in Civil or Commercial Matters Art. 4, Nov. 15, 1965, 658 U.N.T.S. 163.

二、区际私法制度的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由内地九市和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组成，呈现出“一国两制三法域”的特点。三地的法律体系各异，但民商事交往日益频繁，对司法协助和法律规则衔接的需求不断增强。近年来，粤港澳三地已建立起文书送达、调查取证、判决和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等较完善的区际司法协助安排。2025 年，围绕粤港澳大湾区的区际私法合作，各方推出了一系列新的政策文件、合作机制和实务举措，并涌现出了一批典型案例。下文将对 2025 年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区际私法合作进展进行梳理和评述，探讨其对区域法治协同、营商环境优化和区域一体化建设的意义。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港澳投资企业选择香港、澳门法律作为合同准据法的批复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发布《关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法释〔2025〕3 号）（以下简称“《批复》”）。¹《批复》规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深圳、珠海两市登记设立的港澳投资企业，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适用香港或澳门法律，也可以选择香港或澳门作为仲裁地。

该批复实际上放宽了我国对于“涉外案件”的严格界定。传统上我国认为只有在涉外案件中才允许当事人选择境外法律作为准据法，若不属于涉外案件，则只能适用我国实体法解决纠纷。而对于“涉外案件”的界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的规定，只有当事人的国籍、经常居所地，标的物或者法律事实至少一项具有涉外因素时，才能被认定为涉外案件。虽然《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第 1 条第（五）

项规定如存在“可以认定为涉外民事关系的其他情形”，也可以被认定为涉外案件。然而，司法解释并没有对“其他情形”作出进一步的细化说明，在实践中也往往仅以当事人、标的物以及法律事实“三要素”是否具有涉外因素作为判断是否构成涉外案件的标准。《批复》中所称“香港投资企业”“澳门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投资，依法在内地登记设立的企业。由于上述企业在内地登记设立，并不满足法人国籍或经常居所地位于境外的要求，按照传统“三要素”的标准并不能被认定为涉外案件。而《批复》则突破了对于“涉外因素”的严格认定，将此类案

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的港澳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或者协议约定港澳为仲裁地效力问题的批复》，<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54941.html>，2025 年 12 月 29 日访问。

件类推为具有涉外因素的纠纷，从而允许在深圳市、珠海市登记设立的香港、澳门投资企业协议选择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为合同适用的法律。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批复》仅仅将允许协议选择港、澳法律的范围限于深圳、珠海两市，并没有扩展至粤港澳大湾区的其他七个城市；同时港澳投资企业不能选择除香港、澳门之外的其他境外法律。

《批复》通过对于“涉外案件”认定标准的放宽，一方面体现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倾向，即在不触犯强制性规则和公共秩序的前提下，尽量尊重当事人对于准据法的选择；另一方面显著提升了港澳投资者在大湾区内投资的法律确定性，降低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有助于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内港资、澳资企业选择我国法院解决纠纷，避免因法律选择限制而出现潜在“挑选法院”现象，便利港资、澳资企业适用熟悉的法律解决纠纷，有助于营造更具竞争力的营商环境。

(二)《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互相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互相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以下简称“《新安排》”)于 2019 年签署，并于 2024 年初生效。¹《新安排》在 2008 年生效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的基础上显著扩大了内地法院与香港法院之间民商事判决相互承认与执行的适用范围，并取消了必须存在书面管辖协议的要求，为当事人在两地实现生效判决的跨境执行提供了更为明确、便捷的路径，减少了因重复诉讼带来的程序负担。

在司法实践层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3 月发布的“广东法院第八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中，“陈某斌申请认可和执行香港民商事判决案”作为《新安排》生效后内地法院承认与执行香港法院民商事判决的首案，对于判决在两地的流通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²该案中，内地居民陈某斌取得香港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后，鉴于被执行人在佛山拥有可供执行的财产，陈某斌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该香港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判决系《新安排》施行后香港法院作出的生效民商事判决，且不违反内地法律基本原则与社会公共利益，符合《新安排》规定的认可与执行条件，遂裁定认可并准予执行该判决。此外，在“钟某与周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¹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24082.html>，2026 年 1 月 2 日访问。

² 参见广东法院网：《广东法院第八批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典型案例》，https://www.gdcourts.gov.cn/gsxx/quanweifabu/anlihuicui/content/mpost_1843238.html，2026 年 1 月 6 日访问。

中，当事人钟某依据《新安排》在香港也实现了对内地判决的登记执行。¹钟某在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一审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胜诉后，于 2025 年 7 月向前海法院申请出具判决生效证明、查证结果通知书等相关材料，并于 8 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交认可与执行申请。香港法院在受理后约一个月即作出登记令。由于被执行人周某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深圳法院的生效判决得以在香港完成登记并取得相应的强制执行效力。《新安排》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表明内地法院与香港法院之间的民商事判决承认与执行机制已由制度建构逐步走向实践运行，为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民商事纠纷的高效解决提供了重要的制度支撑。

¹ 参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判决“活了”！跨境司法协助的“湾区速度”有多快？》，https://mp.weixin.qq.com/s/vyXPnC_shJq6ELuAkiTEmw，2026 年 1 月 6 日访问。

第三节 热点聚焦

一、金麦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基于外国法查明进而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裁定支持了金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麦公司”）承认与执行新加坡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¹ 本案是一起基于外国法查明进而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典型案例。

（一）案情简况

2022 年 3 月，金麦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包括中国籍公民林某、肖某在内的七名被告共同偿还 665 万美元。新加坡高等法院通过司法协助程序向林某、肖某完成送达。

2022 年 9 月 22 日，该院对被告林某开庭审理，因林某未到庭，依据新加坡《法庭规则》第 13 号指令作出 411/2022 号民事判决，判令林某支付 665 万美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该院对被告肖某开庭审理，因肖某未到庭，依据同一指令作出 47/2023 号民事判决，判令肖某支付 665 万美元。

新加坡《法庭规则》第 13 号指令主要内容如下：“1. (1) 若令状仅针对一笔经算定的索求款项向被告提出申索，且被告未应诉，原告可在应诉时限届满后，就该款项（不超过令状所申索的金额）及讼费，登录被告败诉的最终判决，并可对其他被告（如有）继续诉讼。(2) 为适用本规则，不得仅因部分申索涉及令状日期后累计的未明确利率的利息（该利息自令状日期起算至判决登录之日，按年利率 6%或首席大法官不时指定的利率计算），而不将该申索视为针对一笔经算定索求款项提出的申索。”

因肖某住所位于苏州，金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苏州中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 47/2023 号民事判决。

（二）法院判决意见

因本案涉及对新加坡《法庭规则》的解读，苏州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法律查明合作谅解备忘录》”）提出法律查明请求。根据该备忘录第四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向新加坡最高法院转递了该请求。2024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具了《关于法律

¹ 金麦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05 协外认 8 号民事裁定书。

查明与意见请求书的答复》。

苏州中院经审查认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签订《关于承认和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以下简称“《金钱判决备忘录》”）以来，两国法院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因此，可以认定我国与新加坡之间就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存在互惠关系，虽然两国并未缔结或加入涉及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国际条约，但本案可依据互惠原则进行审查。人民法院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应以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为前提。《金钱判决备忘录》第七条明确，在中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新加坡法院判决必须是终局性和确定性的判决。根据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具的《关于法律查明与意见请求书的答复》法律意见，一方面，本案金麦公司对肖某的诉讼请求是经算定的款项，肖某经合法传唤未应诉，因此基于第 13 号指令所作出的判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已生效，且可强制执行。另一方面，原告可获得针对未应诉被告的缺席判决，而针对其他被告的诉讼可继续进行，针对部分被告的缺席判决之生效，独立于针对其他被告继续进行的诉讼中所作出的在后裁决。除非经被告申请并遭法院撤销，否则该缺席判决为终局性和确定性的判决，对判决中的被告具有约束力。

据此，苏州中院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新加坡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三）案例分析

本案是法院通过国际司法协作高效查明外国法，并据此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范例。在审查是否承认与执行案新加坡法院的判决时，苏州中院首先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九条，判断该判决是否满足“终局性”和“确定性”要求。这一认定的关键，在于准确查明和理解新加坡相关法律。外国法查明责任的分配取决于对外国法性质的界定。围绕外国法是事实、法律亦或者兼具两者属性，学理上形成了事实说、法律说和特殊的事实说的分歧。¹我国依据“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10 条及其司法解释中区分了当事人和法院的查明责任，原则上要求当事人承担提供外国法内容的义务，同时允许法院依职权查明外国法。²

2022 年 4 月 3 日，《法律查明合作谅解备忘录》正式生效，旨在为两国法院在审理国际商事案件时，更高效、准确地查明和适用对方国家的法律提供制度性支持。本案中，苏州中院并未停留在传统的“当事人举证——法院审查”模式，而是借助《法律查明合作谅解备忘录》所构建的司法协作机制，直接启动跨境法院间的法律查明程序。新加坡最高

¹ 参见肖永平：《论英美法系国家判例法的查明和适用》，载《中国法学》2006 年第 5 期，第 116 页。

² 同上注。

法院不仅提供了法律条文，还出具了结合其司法实践背景的权威法律意见。苏州中院结合法律意见，审查案件事实，认定案涉判决符合“终局性”要件，具备“确定性”，从而解决了判决终局性认定的难点。这一结果在功能上直接回应了外国法查明长期面临的两大难题：其一，信息来源的权威性不足；其二，不同主体对外国法理解可能存在偏差甚至冲突。这种做法实质上强化了法院在外国法查明中的主导地位，并为后续互惠关系的认定奠定了坚实的事实与法律基础。《法律查明合作谅解备忘录》在司法实践中的首次成功运用，标志着我国在外国法查明领域，探索出了一条由法院依职权通过国际司法协作进行外国法查明的有效路径。

正是在这一查明结果的支撑下，法院得以进入第二个层面的判断，即中新两国之间是否存在承认与执行民事判决的互惠关系。互惠原则长期以来是我国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重要原则，实践中多采取“事实互惠”标准，要求存在相互承认的先例。¹本案中，法院在论证互惠关系时援引了《金钱判决备忘录》，但没有视之为直接创设权利义务的直接渊源，而是将其理解为一种体现双方司法机关合作意愿与制度共识的“软法”安排。该备忘录虽不具备强制约束力，但在功能上为认定两国之间存在互惠关系提供了关键支撑。更为重要的是，本案对《金钱判决备忘录》的适用并非脱离既有实践的抽象推演，而是建立在中新两国早已存在的互惠实践基础上。例如，新加坡高等法院曾在 2014 年承认并执行了我国苏州中院的民事判决，而我国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亦于 2016 年依据互惠原则承认和执行了新加坡法院的判决。²这些先例均在事实层面印证了两国之间互惠关系的存在。因此，本案对《金钱判决备忘录》的援引，应理解为对既有互惠关系的制度化确认和程序化表达，而非以备忘录本身替代互惠事实的证明。通过将《金钱判决备忘录》与既往判例相结合，法院实际上提升了互惠认定的可预期性。

我国关于互惠原则的认定标准，正在事实互惠、法律互惠和推定互惠之间探索，尚未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形成统一。为突破事实互惠可能导致的“互相观望”僵局，我国司法政策正积极推动从事实互惠向法律互惠的转变。法律互惠的核心在于，只要根据判决作出国的法律，我国法院的判决在同等或更低条件下能够在该国获得承认与执行，即可认定互惠关系存在，而不以实际的先行承认为必要条件。这一转变在 2021 年《全国法院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 44 条中得以明确。该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查互惠关系时，若根据该国法律我国判决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或两国已达

¹ 参见黄进主编：《国际私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403-404 页。

² 高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民事判决案，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 01 协外认 3 号民事裁定书。

成互惠谅解，即可认定互惠关系成立。尽管《纪要》并非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司法解释，但其作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审判指导文件，对各级法院审理此类案件具有重要的权威指引作用，标志着我国互惠关系司法认定的重大转向。此外，为在更广范围内促进司法合作，我国也在倡导更为宽松的推定互惠标准。我国早在 2017 年《第二届中国—东盟大法官论坛南宁声明》便提出：“如对方国家的法院不存在以互惠为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本国民商事判决的先例，在本国国内法允许的范围内，即可推定与对方国家之间存在互惠关系。”这一倡议旨在以更积极、开放的姿态，主动促成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贸易伙伴间的司法互信与合作。

从司法实践来看，这种转变已有明显体现。例如，上海海事法院在 SPAR 航运有限公司（SPAR SHIPPING AS）申请承认英国法院判决案中依据法律互惠原则裁定承认与执行英国法院的判决。¹又如，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法律互惠原则认定中日之间存在跨境破产互惠关系。²

未来，为构建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测的国际民商事判决流通环境，我国的互惠认定标准亟需通过立法或权威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明确和统一。

二、上海燕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欧洲理研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解释适用国际统一实体法

原告欧洲理研有限责任公司（Euro-Riken GmbH，以下简称“欧洲理研公司”）与被告上海燕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燕隆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³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作出判决，是一起在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适用方面，特别是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或“CISG”）解释与适用上取得突破的经典案例。

（一）案情简况

2021 年 2 月至 3 月，上海燕隆公司通过员工邮件向欧洲理研公司下达了 7 份订单，总金额 173,280 美元，约定付款条件为发票开具后 90 天付款。2021 年 4 月至 7 月，卖方通过邮件向买方送达了对应的送货单和发票，并注明了原定的付款条件及收款银行信息。

2021 年 9 月，上海燕隆公司员工李某雋收到来自伪造邮箱地址（tommy.wilke@euro-

¹ SPAR 航运有限公司（SPAR SHIPPING AS）申请承认英国法院判决案，上海海事法院(2018)沪 72 协外认 1 号民事裁定书。

² 上海国际株式会社申请承认日本法院破产程序案，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 03 协外认 1 号民事裁定书。

³ 上海燕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欧洲理研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沪 01 民终 10365 号民事判决书。

riken.com.de) 的邮件, 要求将货款支付至新的西班牙和乌克兰银行账户。买方未加核实, 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将等值人民币汇入指定的乌克兰银行账户。随后, 该伪造邮箱反复声称未收到款项, 直至 10 月 30 日上海燕隆公司才发邮件声明邮箱被冒用。2021 年 11 月 2 至 3 日, 上海燕隆公司与使用真实邮箱的欧洲理研公司员工联系后, 双方确认遭遇了第三方网络诈骗。欧洲理研公司澄清其从未变更收款账户, 也未在乌克兰银行开户, 指出上海燕隆公司的付款并未清偿债务, 要求其向正确账户重新支付。

此后, 欧洲理研公司多次催款并发律师函, 但上海燕隆公司均未支付。因货款未付, 欧洲理研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下文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欧洲理研公司诉讼请求, 判令上海燕隆公司支付全部货款及逾期利息。

上海燕隆公司不服, 向上海一中院提起上诉。

(二) 法院判决意见

该案认定的争议焦点之一为逾期付款利息计算的适用法律适用。上海一中院认为, 关于利息计算,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未明确规定利息起算日期、利率标准、可停止计息的事由等, 双方当事人也没有特别约定或形成交易习惯, 根据《公约》第 7 条第 2 款,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 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 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 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的适用法律来解决。

上海一中院认为, 双方当事人对于利息计算的意见中均提到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意见(以下简称“第 14 号意见”)。CISG 咨询委员会由多国专家、学者组成, 其成立旨在解决各国裁判实践中适用《公约》遇到疑难问题, 以专业性意见促进《公约》的统一适用和解释, 对于适用《公约》的案件审理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该委员会专门就《公约》规定的利息发布了第 14 号意见, 认为可预见性对国际贸易当事人非常重要, 因此对利率问题应有统一的裁判路径。该委员会基于对《公约》条款的整体解释, 认为第 78 条也是对债权人的损害赔偿, 因此建议直接从该条推导适用债权人营业地法律认定利率, 而无需再适用国际私法规则。上海一中院据此认为, 《公约》第 7 条第 1 款要求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促进其适用的统一, 上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明确采用债权人营业地法律, 而无需再经法院地法的国际私法规则指引, 更有利于《公约》的统一适用。且采用债权人营业地法律也符合《公约》条文体系中迟延履行利息属于对债权人的损害赔偿的逻辑。故上海一中院认定本案所设逾期付款利率应适用欧洲理研公司营业地即德国法律确定。

对于利息起算时间, 上海一中院认为参考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意见, 利息自到

期时起算，无需债权人通知。

根据上述理由，上海一中院驳回上海燕隆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三）案例分析

该案是中国法院首次参考适用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14 号意见作出终审判决的范例。其核心价值在于法院采纳国际统一实体法的解释路径，为解决 CISG 第 78 条关于逾期付款利息利率的法律漏洞问题提供了创新性的中国司法方案。

CISG 第 78 条规定了买方逾期付款时卖方有权收取利息，但未规定利息的利率计算标准。针对这一问题，公约第 7 条第 2 款确立了相应的填补机制：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使用冲突法解决方法。

第 14 号意见在性质上是否能被解释为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存在争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书中对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所作的说明，CISG 咨询委员会意见并非《公约》的组成部分，不能作为审理案件的法律依据，但可以作为理解 CISG 条文的参考。¹有学者认为一般原则的解释方法实质是授权解释者进行创造性的解释活动²，因此咨询委员会意见可以作为适用一般原则的权威性依据。

本案中，法院的裁判逻辑并非简单地将第 14 号意见直接等同于“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而是进行了一个更为精巧和务实的法律论证。首先，法院强调了 CISG 第 7 条第 1 款所要求的“促进其在国际上的统一适用”的宗旨。其次，法院认可了 CISG 咨询委员会由全球权威专家学者组成，其发布的咨询意见旨在解决公约适用疑难、推动统一解释，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在此基础上，法院采纳了第 14 号意见的核心观点，即公约第 78 条规定的利息属于对债权人资金被占用损失的损害赔偿。基于损害赔偿这一实体法原则，债权人因迟延收款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最密切地关联于其营业地的资金成本和商业环境。因此，法院最终将“债权人营业地法”内化为一项从 CISG 损害赔偿制度中推导出的、用于填补公约漏洞的实体性规则，从而直接适用德国法律确定利率标准。

这一裁判路径具有显著的进步意义。它回应了 CISG 作为统一实体法的内在要求：如果不同国家的法院在遇到利率问题时均回归各自的冲突法体系，将导致同类纠纷因选法规则不同而产生迥异的裁判结果，严重损害国际交易的可预见性和裁判统一性。上海第一中

¹ 参见韩世远：《CISG 在中国：成就及挑战》，《人民司法》2021 年第 31 期，第 35 页。

² 参见刘瑛：《〈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解释规则研究》，《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06 年第 3 期，第 96 页。

院的判决，正是通过参考国际权威解释意见，尝试在公约体系内部寻找解决方案，避免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和碎片化。

从我国司法实践的发展脉络来看，本案标志着一种重要的转向。过去，对于 CISG 未明确规定的事项，中国法院存在直接适用国内法的倾向。比如，北京市第四中级法院在夏发集团公司与佰启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直接适用中国法¹，又如“董闯、Zhu Zihao 合同纠纷案”²、“万事达俱乐部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王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³等。然而，随着涉外法治建设的推进，司法实践已展现出更开放、更国际化的姿态。例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在另案中参考适用 CISG 咨询委员会第 9 号意见。⁴本案则更进一步，首次针对利率问题参考了第 14 号意见，体现了中国法院从机械援引国内法向主动运用国际通行的解释工具以促进统一适用的深刻转变。

上海一中院在本案中的裁判，其法律逻辑是清晰且具有前瞻性的。它并非未经论证地抬升咨询意见的法律位阶，而是在公约“促进统一适用”的宗旨指引下，将一项具有广泛国际共识的专业意见，与公约内部的损害赔偿原则相结合，创造性地构建了一个清晰、中立且可预见的实体法规则。这一做法精准把握了 CISG 的国际性特质，为全球司法实践贡献了极具价值的“中国样本”，彰显了中国法院参与并引领国际商事规则统一解释的能力与决心。

¹ 夏发集团公司（Shaphargroup LLC）与佰启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4 民初 294 号民事判决书。

² 董闯、Zhu Zihao 合同纠纷案，浙江省瑞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浙 0381 民初 6444 号民事判决书。

³ 万事达俱乐部有限公司、深圳市星王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3 民终 14957 号民事判决书。

⁴ MaRa Medical-Technical-Aid GmbH、宁波来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浙民终 1205 号民事判决书。

第四节 展望与建议

一、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和涉外民事诉讼法有望得到进一步完善

一方面，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司法解释有望面世。2010年出台的《法律适用法》整体内容简略、原则性规定居多，笔者于2023年参与撰写《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时，曾建议就《法律适用法》中具体问题的法律适用出台司法解释。¹然而，2023年针对外国法查明制度出台的《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二）》、针对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适用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内容均与2012年出台的《法律适用法司法解释（一）》同样局限于《法律适用法》第一章“一般规定”。为回应涉外法治建设的现实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应尽快制定针对“一般规定”以外具体法律适用规则的司法解释。具体而言，可考虑从以下两方面着手：一是针对司法实践中高频援引但适用混乱的条文作澄清，重点涵盖法人内部事项的法律适用、委托代理内外部关系的法律适用、动产担保物权的法律适用、合同特征性履行地的确定、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订立的网络消费者合同的法律适用、劳动合同的法律适用以及债权人代位权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以合同特征性履行地的确定为例，笔者对公开裁判文书的研究发现，特征性履行原则涉外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中至关重要，²但确定案件准据法的依据通常较为模糊，未说明到底是适用特征性履行原则，还是最密切联系原则；³且认定合同特征性履行及最密切联系的因素标准不明，亟待司法解释予以澄清。二是针对因条文表述过于简略、内涵界定模糊等问题而在司法实践中适用的条文作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主要包括信托的法律适用、网络侵害人格权的法律适用等问题。以信托的法律适用为例，笔者检索后发现，在已公开的司法文书中，法院从未援引《法律适用法》第17条关于信托关系法律适用的条款作出裁判，⁴即使将案由明确为“信托纠纷”的案件，亦均适用第41条针对一般合同的规定。⁵质

¹ 参见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编：《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3）》，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24年版，第283-284页。

² 于2026年1月10日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的“裁判文书”子库中输入关键词——“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1条”，显示裁判文书数量为40篇。其中18篇涉及当事人未选择法律时运用最密切联系原则或特征性履行原则确定合同准据法。

³ 陈莉与太仓市吴华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苏05民终9390号。

⁴ 于2026年1月10日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的“裁判文书”子库中，以“信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七条”或“信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七条”为检索词复合进行全文检索，显示有0份裁判文书；以“信托”为检索词在标题中检索，同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为检索词全文检索，显示有59份裁判文书，但其中大多数裁判文书涉及信托公司为一方当事人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买卖合同纠纷，仅有4份裁判文书以“信托纠纷”为案由，且法院均未适用《法律适用法》第17条。

言之，司法实践中出现了信托冲突法的“零适用”。此现象表明，出台司法解释就信托法律关系的识别、信托委托人单方选择法律的效力、信托关系发生地的含义等问题作细化与释明势在必行。

另一方面，2023年修订后《民事诉讼法》的配套司法解释亟待出台。与2021年《民事诉讼法》相比，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涉外编有较大幅度变化，涉及我国法院对涉外商民事案件的管辖权确定、平行诉讼和不方便法院原则等相关条款、涉外送达效率提升、域外调查取证、外国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承认与执行五个方面。¹但在上述领域，《民事诉讼法》仅确立了基本规则，对司法实践中的具体操作缺乏明确指引，2022年出台的司法解释已经无法对应上述修订后的新规则。因此，制定并出台适配修订后《民事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实为当前实践迫切所需。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背景下，为维护我国司法主权及国家利益，新修司法解释可重点关注涉外民事管辖权制度的完善、涉外送达方式和送达对象、承认与执行外国判决的程序性事项及审查标准等问题。以涉外民事管辖权制度的完善为例，司法解释或可包含以下内容：对“适当联系”予以解释，以列举形式明确纠纷可认定与我国存在合理联系的情形；明确先受理法院规则的具体适用，特别是从当事人、诉讼标的、诉讼请求等角度明晰“同一纠纷”的具体内涵，并对“外国法院未采取必要措施审理案件”“外国法院未在合理期限内审结”的认定标准作进一步释明；列明人民法院在确定其审理案件和当事人参加诉讼是否明显不方便、外国法院审理案件是否更为方便时应综合考虑的因素等。

二、粤港澳大湾区区际私法制度建设尚有较大发展空间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为其进一步提供区际私法制度保障将是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的工作重点。2025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巩固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²此前，2025年7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提出应“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司法交流合作、强化规则衔接与机制对接”。³实践中，大湾区

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世纪海景集团（深圳）有限公司、丘大华等营业信托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陕民终198号；WANG YING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04民初497号；WANG YING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营业信托纠纷案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终1600号；王耀钦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6）陕民终211号。

¹ 参见沈红雨，郭载宇：《〈民事诉讼法〉涉外编修改条款之述评与解读》，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6期，第72页。

² 中国政府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052.htm，2026年1月10日访问。

³ 中国政府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内部涉经贸、民生领域的跨境纠纷持续增长，区际私法问题愈益多见。将来的制度建设，可进一步完善域外法查明制度、区际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等。

一方面，粤港澳大湾区不同法域可加强域外法查明方面的合作。近五年来，随着大湾区融合发展进入“快车道”，尤其是大量当事人在商事交易中选择约定香港法作为准据法，内地法院受理的涉港澳台纠纷比例呈上升态势。近五年涉域外法查明裁判文书的统计数据¹显示，在涉外民商事案件中接近半数待查明法律为港澳地区法律，且这一比例或将随“涉港澳因素”认定范围的扩大而进一步提高。在此背景下，作为“一国两制”下三种法律体系共存的特殊区域，粤港澳大湾区具备深化域外法查明合作的天然优势，未来可从三方面探索创新合作路径：一是，优化域外法查明的机构遴选；二是，创新查明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互认转递机制；三是，针对港澳法律体系中援引频率高、实践查明需求大的重点条款，组织开展示范性阐释，以提升大湾区内部域外法查明工作的质效。

另一方面，粤港澳大湾区不同法域之间的涉外民商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制度，尚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间的判决承认与执行制度为例，尽管两地已于2019年已签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大幅提升了香港与内地的司法互助水平，但在跨境破产合作、继承判决的承认与执行方面尚存在一定空白。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深入，建议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大湾区内部特定领域的司法协助安排。一方面，基于内地《关于开展认可和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破产程序试点工作的意见》和香港《内地破产管理人向香港特区法院申请认可和协助的程序实用指南》的有益经验，建议两地司法、行政机关形成合力，总结既有个案的实践经验，签署两地相互认可与协助跨境破产的专项司法协助安排；²另一方面，对于香港和内地法院作出的继承生效判决，亦可构建专项判决认可和执行路径，以实现继承案件“一地判决、两地认可”的目标。

【版权声明】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7/content_7031860.htm，2026年1月10日访问。

¹ 于2025年12月31日，在“威科先行”数据库“裁判文书”子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域外法查明中心”为关键词检索；在“法信”数据库“类案检索”子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分别作法条检索，以“域外法查明中心”为关键词全文检索；在“北大法宝”数据库“司法案例”子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条”为关键词全文检索，共选取近五年涉域外法查明裁判文书69份，其中36份的待查明域外法为港澳地区法律。

² 参见袁泉：《内地与香港跨境破产合作机制前瞻》，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2年第3期，第187页。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版权方正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摘抄、改编、汇编、商用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合法转载须完整标注原文出处与来源信息，严禁篡改内容、隐匿来源。凡违反本声明擅自侵权使用的，我方将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如需规范引用本报告内容，请统一采用以下标准格式：

许庆坤、王乐章、袁熠羽、赵煜航：第十二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法学院编《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

<https://law.uibe.edu.cn/zt/2025xfxczzt/2d951095de4a4ed4b8b3c1798aeb3a61.htm>